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可能須予公佈之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 China Gold 遞交申請以收購及投標由臨時清盤人公開招標之金至尊權益。倘 China Gold 中標，該公司將與臨時清盤人就收購金至尊權益訂立重組協議。訂立上述重組協議(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投標程序仍未完成，故不一定會簽訂重組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 China Gold 遞交申請以收購及投標由臨時清盤人公開招標於金至尊之金至尊權益。

金至尊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該等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暫停買賣，並於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委任臨時清盤人。金至尊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金飾、其他貴重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之批發、零售及製造。China Gold 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收購及投標金至尊權益遞交申請。預期招標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倘 China Gold 中標，該公司將與臨時清盤人就收購金至尊權益訂立重組協議。

訂立上述重組協議(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倘 China Gold 中標及訂立上述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由於投標程序仍未完成，故不一定會簽訂重組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金至尊」	指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該等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暫停買賣
「金至尊權益」	指	臨時清盤人發出之最終邀請文件內所界定於金至尊經重組集團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Gold」	指	China Gold Silver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豐珠寶」	指	恒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至尊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何熹達先生、楊磊明先生及程華邦先生，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鮑晏明法官頒令委任為金至尊及恒豐珠寶的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蒙建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